

#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桃发改农〔2024〕164号

##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 2025 年提前批以工 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内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

架桥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85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

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

## 二、实施范围

本批计划安排我县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600 万元，分别为桃源县架桥镇乡村振兴示范片道路改造工程 300 万元、桃源县杨溪桥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昌和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300 万元。

##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

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2024年11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在四季度开始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不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明确承接项目建设的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主体，迅速开展工程建设。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要逐个项目重点跟进，尽量简化招标程序，抓紧推进招标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用活简易招标等政策，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尽快明确项目实施单位。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市州、县市区发改部门会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

益性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桃源县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2025年提前批乡村振兴专项（以工代赈方  
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7日



